

場次：建構亞太企業營運總部（第一場）

題目：獎勵企業營運總部

講者：經濟部工業局 歐嘉瑞副局長

---

## 一、前言

台灣的社會正在經歷結構性的改變，再加上台灣加入 WTO 的因素，因此台灣要在未來的世界生存並維持競爭力，務必要結合國際化與科技化兩股力量，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的企業。因此行政院在今年（2002 年）2 月正式核定推動企業營運總部的行動方案，鞏固台灣成為企業決策中心以及價值創造的基地。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要推動企業在台灣成立營運總部的政策是需要跨部會的合作，這包括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並由經建會擔任統合的角色。在今天的論壇中，將著重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並獎勵企業營運總部設立的相關工作。

## 二、推動企業營運總部之 SWOT 分析

根據理律法律事務所「台灣成為全球及亞太資訊整合者之策略」研究計劃，簡單分析如下：

### ■ 優勢：

- 我國產業及貿易基礎實力雄厚
- 台灣企業與歐美大廠有良好合作關係
- 台灣高科技產業已成為國際供應鏈不可或缺之一環
- 台灣人民富創業家精神，現代化管理經驗及優越人才素質
- 歐美地區及亞太新興市場連結之地理及產業策略之重要橋樑位置

### ■ 劣勢：

- 國際專業人才流動受限
- 兩岸經貿政策之限制
- 土地地目變更限制
- 控股公司的發展環境受限制
- 金融體系落後，國際化不足，影響中長期資金籌措

■ 機會：

- ➔ 兩岸加入 WTO，國內企業全球佈局時機成熟
- ➔ 台灣可持續扮演全球跨國企業運籌大陸市場門戶地位之角色
- ➔ 國內企業積極延伸製造價值至整合服務價值

■ 威脅：

- ➔ 新加坡以開放政策及租稅優惠爭取跨國企業設立營運總部
- ➔ 上海以快速之經濟發展及積極開放之環境，吸引國際企業
- ➔ 中國大陸低生產要素成本及龐大內需市場磁吸效應

### 三、推動企業營運總部之內涵

為落實推動企業營運總部，政府已經依據企業營運的不同範疇，將企業營運總部區分為全球營運總部（GHQ）以及區域營運總部（RHQ），並且分別訂定認定指標，包括營運活動的界定、國內僱用員工數目、國內年營業收入額、國內年營業費用、全球／區域佈局規模、全球／區域營業收入淨額等。

我們的願景是希望成為「企業總部國家」（Headquarter State）以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基地」（High Added Value Industrial Base），目標在 2011 年推動 200 家企業在台設立全球營運總部，1000 家企業在台灣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並約 20 萬人員的就業機會。

具體的推動策略包括建立優質、高效率、高效益的投資環境；提供良好的租稅優惠條件；並提供優質的行政服務。目前推動的措施包括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劃、全球運籌推動計劃、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教育改革方案相關措施、以及相關科技專案輔導計劃等。尚有以下幾項措施有待加強：

1. 強化金融支援環境：證期會正修訂放寬產業控股公司申請上市上櫃的相關規定，另外研議放寬企業營運總部發行海外公司債或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資金，及投資大陸地區百分比限制。
2. 擴大人才供給：包括妥善運用僑生、國防訓儲員額以及科技替代役的人才供給。
3. 厚植營運總部核心能量：協助企業營運總部建置企業集團研習中心（Learning Center）並結合國外專業機構，協助培訓高階人才。
4. 優化土地水電供給：鞏固企業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的基本營運條件。

5. 提供租稅優惠：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並訂定「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的完整配套措施；另外，也根據促產條例第 70 條之 1，明定獎勵範圍。
6. 提供優質且高效率之行政服務：包括設立專線、網站等等，提高服務效率與效能。

#### 四、結論

自行政院從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至今，已核准了 25 家企業在台灣成立營運總部。以產業來分，金屬機電業有 2 家；電子資訊業有 14 家；民生化工業有 7 家；技術知識服務業有 2 家。

除以上提到的執行措施外，針對製造業、服務業、甚至外國公司，只要對台灣的企業與產業有所貢獻，經濟部正在思考如何實施相輔相成的措施。行政院希望未來能夠每年至少辦兩次類似本次 2002 「全球營運高峰論壇」的研討會，不斷納入民間業界的意見。